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光明区第六届“小草音乐节”

（二）活动内容：室内音乐会

　（三）项目预算：38万人民币（高于此价格无效）

（四）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1.举办一场室内音乐会。

2.活动时长不少于100分钟

3.舞美设计

（1）led屏幕：p3高清大屏幕10米\*5米

（2）舞台造型：设计方案不少于2版

（3）灯光：电脑光束灯不少于25台、电脑图案灯不少于8台、面光切割灯不少于10台、LEDPAR灯不少于45台、灯架、专业控制台、烟雾机、星空幕

（4）音响：晚会类专业线阵音响、控制台、麦克风

（5）音乐、视频素材：节目素材制作；开场、转场音乐、视频制作；后期剪辑、配音

（6）设备运输

4.活动工作人员

（1）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场工、摄影师、化妆师、导演、舞台监督、专业灯光师、专业音响师、视频总监。

（2）演员：专业歌手不少于15名、专业主持人不少于1名

5.活动宣传

（1）设计海报（海报不少于2版，数量不少于30张，约0.6米\*0.8米）。

（2）媒体宣传：借助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形式广泛宣传发布活动信息。

6.活动物料

（1）节目单300份（撰稿+排版）

（2）荧光棒300支（活动主题定制）

（3）主题展板1个

7.音像制作、直播

（1）活动全程录制（不少于2机位）、后期剪辑成品光盘5套。

（2）活动全程视频+照片网络直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须包含举办文艺活动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事业\社会团体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凭证）。

　 2.具备丰富有音乐会、文艺晚会等策划、举办经验。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的评标方法，由我中心项目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0年12月12日（暂定）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活动开展前支付首款（活动总价60％），活动结束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活动总价40％）。

（五）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六）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